**广州云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东莞市东健鞋材有限公司、徐东焕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粤71民辖终4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东莞市东健鞋材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莞市横沥镇张坑村旧花厂旁边。

法定代表人：徐东焕。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广州云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67号2401房（本住所仅限写字楼功能）。

负责人：邱洪海，该公司总经理。

原审被告：徐东焕，男，朝鲜族，1971年2月2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长春市南关区。

上诉人东莞市东健鞋材有限公司（下称东健公司）因与广州云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下称云洋公司）、徐东焕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2016）粤7102民初289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

东健公司上诉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企业提起的民事诉讼，被告居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云洋公司提交的证明显示，东健公司住所地在东莞市横沥镇张坑村旧花厂旁边，属于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管辖范围，本案应由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管辖。据此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至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管辖。

被上诉人云洋公司无答辩。

本院经审查认为，确定运输合同的管辖，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确定管辖法院。本案中，上诉人东健公司与云洋公司、徐东焕之间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法律关系以及所发生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以及货物运输始发地均位于广州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粤高法（2013）360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指定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广州、肇庆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的规定﹥的通知》第一条第三款第3项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粤高法（2016）24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调整广州铁路运输第一、第二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范围的通知﹥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原审法院受理本案，符合法律规定。上诉人东健公司以其住所地在东莞市横沥镇，属于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为由，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至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管辖的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审裁定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张海城

审判员 吴云

代理审判员 余彬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吴俊佳



**在线查看此案例**